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徐闻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徐闻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徐闻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4月20日

（联系人：陈煜，联系电话：4886392）

---



## 附件 1

# 徐闻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中关于推进区域评估的要求，参照《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决定在本县开发区、产业园区及其他有条件区域（以下均简称园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现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实施主体

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对园区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 二、工作内容及目标

根据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高建设工程评估效率的总体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地震安全性、环境影响、节能、水土保持、

洪水影响（仅适用于不列入例外清单的项目）、水资源论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建设项目单位共享使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依据已批复的评估成果而不再进行单独评估或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通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将建设项目评估由单体评价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组织、集中评估。区域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批准实施后方可正式启动。由园区管理机构或其所在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开展区域评估工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逐项或联合开展区域评估。

（二）评估费用。园区及其所在县人民政府要将区域评估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要求拟进驻该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分担成本。

（三）成果管理。由园区管理机构或其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对区域评估成果进行统一管理，遵循共享原则，供拟进驻该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免费使用。实施区域评估后，

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条件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再单独组织评估。

（四）做好承接工作。园区管理机构要积极推进区域评估工作，鼓励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等开展现状普查。在未完成区域评估之前，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及气候可行性论证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可在开工前完成。在区域评估完成后，要提前告知拟进驻该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相关要求和审批事项。

（五）实行例外清单。对于涉及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性质）以及园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的部份工程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涉水建设项目；在重要河库、河段、险工险段内建设的涉水建设项目；需穿堤、破堤的涉水建设项目；需要报废（降等）的重要水利工程设施项目），由于其特殊性不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特建立例外清单。对于列入例外清单的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项目评估。

#### 四、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域评估是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工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确保区域评估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各责任部门须高度重视、专人负责，切实做好任务落实。

## （二）注重协调配合

各园区管理机构要切实承担区域评估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县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研究制定配套制度，支持、指导和配合做好区域评估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动态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工作力度，做好事前服务、事中跟踪、事后评价工作，定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督促推进工作进展，确保各园区区域评估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落实宣传指导。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组织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对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记性全面解读和辅导，强化领导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向社会群众、企业进行宣传，为顺利推进区域评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加强技术服务支撑。全面推行中介服务网上竞价机制，鼓励区域评估实行多评合一、联合评估，开发建设区域评估管理平台。联合已有的政府工作平台，为区域评估过程及结论的数字化管理提供支撑。

- 附件 1. 徐闻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事项清单
2. 徐闻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例外清单



徐闻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事项清单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要求	负责单位	任务分工
1	低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组织编制园区地质环境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阐明工程建设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设，并做出场地建设适宜性评价结论。	自然资源局	负责明确地质资源产出的成果，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工作。指导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的审批工作。
2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组织查明评估区内重要矿产资源分布、开采情况、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情况；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和规划区选址及设计方案合理性；提出工程建设和规划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意见和建议。	自然资源局	负责明确地质资源产出的成果，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工作。指导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的审批工作。
3	气候可行性论证	组织对评估区内建设项目的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提出建设项目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气象局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省气象局制定的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相关规定，明确本区域评估要求。指导配合园区做好相关工作。
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根据当地的雷电资料、现场的勘察情况，对雷电灾害的风险量进行分析，提供防雷科学依据，组织编制区域雷电风险评估报告，对区域建设项目提出防雷指导及管控要求。	气象局	负责制定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指导配合园区做好相关工作。
5	地震安全性评价	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保障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收集新建、扩建开发工程重要工程场址的地震环境资料，开展活断层探测、现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察工作，对区域建设项目及重要工程的抗震风险水平、科学地给出相应的工程规划或设计所需要的特定建设项目的地震动参数、地震灾害分布图，对区域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提出地震灾害预防、减灾及管控要求和对策。	地震局	负责制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指导配合园区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要求	负责单位	任务分工
6	环境影响评估	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特定开发区域根据规划环评制定空间开发规划生态空间清单、限制开发区域用途管制清单、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清单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统一编制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评价结果能满足入区建设项目环评需求，并定期更新。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制定评估成果的依据管理制度，明确评估所依据的指标、规范和方法。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工作。
7	节能评估	组织对工程建设和规划区的能源资源条件以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耗的影响进行评估；对建设（规划）项目选址、总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和设备等方面的节能评估；建设（规划）项目的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分析评估；建设（规划）项目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评估；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节能评估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指导配合园区项目分类。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工作。
8	水土保持评估	组织分析工程建设的类型、型式、规模、数量、布局等进行比选，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类型、型式、规模、数量、布局等进行比选，提出技术合理、符合实际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水务局	负责制定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评估项目分类。指导配合园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工作。
9	洪水影响评估	组织分析工程建设和规划区内对雨水排除、河道行洪、河势、防洪工程等方面的影响；分析洪水对建设（规划）项目的洪水影响；分析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提出建设（规划）项目洪水影响的结论和建议。	水务局	负责制定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评估项目分类。指导配合园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工作。
10	水资源论证评估	组织分析工程建设和规划区内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规划）项目取水合理性；分析建设（规划）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的影响；对建设（规划）项目退水影响进行分析；提出水资源保护措施；提出取水和退水补偿措施建议。	水务局	负责制定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评估项目分类。指导配合园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工作。
11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	组织分析工程建设和规划区内文物的分布概况、现状和保护要求等；建设（规划）项目施工或运营期间可能对文物和环境风貌产生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建议。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制定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价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评估项目分类。指导配合园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工作。

附件 2

徐闻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例外清单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要求	负责单位	任务分工
1	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根据其生产、储存、使用、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性，对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爆、防静电、防腐蚀、防泄漏以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评估。评价结论，再结合救援区域项目评估要求，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单独项目评估。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气象部门联合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作业方案、评估审批应履行的程序。指导配合园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工作。
2	危险化学品处置建设项目	组织分析危险化学品处置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消除或减轻危险化学品处置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提出处置区域项目评估要求，再结合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单独项目评估。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配合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明确评估应履行的程序。指导配合园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处置自然相关土地审批的衔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审批和建设源区域评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当前土地审批的衔接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工作。

